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